

以非常之举做非常之事

——专访中国南海研究院院长吴士存

文 | 本刊记者 蔡萌



全球贸易之窗。袁琛/摄

今年以来,海南自贸港建设蹄疾步稳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》(下称《海南自由贸易港法》)正式发布实施,商务部等20部门联合聚焦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自由便利推出28项措施,国家发改委采取涉五大领域22条具体措施支持海南自贸港放宽市场准入,我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“第一单”——《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(负面清单)(2021年版)》(下称《海南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》)正式发布……

政策礼包纷至沓来,不仅是对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》(下称《总体方案》)的细化落实,为海南自贸港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基础,更向世界展示了中国推动国际贸易自由化便利化、维护开放型世界经济的决心。如何解读海南自贸港的政策比较优势?“百年未有之大变局”将为海南自贸港建设带来哪些机遇和挑战?记者就此专访中国南海研究院院长吴士存。

“从一定意义上讲,海南自贸

港建设具有国内大市场依托、生态资源、政策优势、土地资源丰富等诸多有利条件,但毋庸置疑,无论是从‘四大战略定位’来看,还是按‘三步走’的发展目标来要求,海南自贸港建设都将面临一系列不容小视的挑战。”吴士存表示,面对风险和挑战,海南唯有以非常之举行非常之事,方能顺利抵达中国特色自贸港的胜利彼岸。

两个层面理解海南政策比较优势

自习近平总书记“4·13”重要讲话以来,中央有关部委和海南省争分夺秒地推动自贸港最关键、最核心政策尽早出台、尽快落地,全力争取早期收获。自《总体方案》印发至今年6月20日,已先后发布自贸港建设相关政策文件135份,初步形成了具有一定全球竞争力的开放政策和制度体系。

“《总体方案》设计了‘6+1+4’政策体系,从贸易、投资、金融、产业、财税等11个方面做了顶层设计

规划,形成了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政策比较优势。”吴士存表示可以从两个层面理解海南政策比较优势:一是相对于新加坡和我国香港等知名自贸港的优势;二是相比于我国内地其他省份的比较优势。

“从前者来看,海南对我国香港、新加坡具有一定程度的税收政策优势。”吴士存表示,在关税方面,海南将对标我国香港和新加坡等先进自贸港,除少数特定商品以外,基本实现零关税的目标;但在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方面,海南总体税率甚至要低于我国香港和新加坡。例如,根据《总体方案》,海南将在2035年前实现个人所得税3%、10%、15%三档超额累进税率,而我国香港采用2%—17%四档超额累进税率,新加坡则采用2%—20%八档超额累进税率。此外,对于国内消费者而言,海南在离岛免税购物方面对比新加坡和我国香港也具有一定的优势。

“从后者来看,海南自贸港相比国内其他自贸区具有更高水平